

大智度初品中十喻釋論 第十一（第六卷）

龍樹菩薩造

後秦龜茲國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詔譯

【經】

解了諸法如幻、如焰、如水中月、如虛空、如響、如捷  
闍婆城、如夢、如影、如鏡中像、如化。

【論】

是十喻，為解空法故。

……

「如鏡中像」者，如鏡中像非鏡作，非面作，非執鏡者  
作，亦非自然作，亦非無因緣。何以非鏡作？若面未到，鏡  
則無像，以是故非鏡作。何以非面作？無鏡則無像。何以非  
執鏡者作？無鏡、無面則無像。何以非自然作？若未有鏡、  
未有面則無像，像待鏡、待面然後有。以是故非自然作。  
何以非無因緣？若無因緣應常有；若常有，若除鏡、除面，  
亦應自出，以是故非無因緣。諸法亦如是，非自作，非彼  
作，非共作，非無因緣。云何非自作？我不可得故，一切因  
生法不自在故，諸法屬因緣故，是以非自作。亦非他作者，

自無故他亦無，若他作則失罪福力。他作有二種：若善、若不善；若善應與一切樂，若不善應與一切苦。若苦樂雜，以何因緣故與樂？以何因緣故與苦？若共，有二過故：自過、他過。若無因緣生苦樂，人應常樂，離一切苦；若無因緣，人不應作樂因、除苦因；一切諸法必有因緣，愚癡故不知。譬如人從木求火，從地求水，從扇求風；如是等種種各有因緣。是苦樂和合因緣，是苦樂和合因緣生：先世業因，今世若好行、若邪行緣，從是得苦樂；是苦樂種種因緣，以實求之，無人作，無人受，空五眾作，空五眾受。無智人得樂，姪心愛著，得苦生瞋恚；是樂滅時，更求欲得。如小兒見鏡中像，心樂愛著，愛著失已，破鏡求索，智人笑之；失樂更求，亦復如是，亦為得道聖人所笑。以是故說諸法如鏡中像。復次，如鏡中像實空，不生不滅，誑惑凡人眼；一切諸法亦復如是：空無實，不生不滅，誑惑凡人眼。

問曰：

鏡中像從因緣生，有面、有鏡、有持鏡人、有明，是事和合故像生；因是像生憂喜，亦作因，亦作果，云何言「實空，不生不滅」？

答曰：

從因緣生，不自在，故空；若法實有，是亦不應從因緣生。何以故？若因緣中先有，因緣則無所用；若因緣中先無，因緣亦無所用。

譬如，乳中若先有酪，是乳非酪因，酪先有故；若先無酪，如水中無酪，是乳亦非因；若無因而有酪者，水中何以不生酪？若乳是酪因緣，乳亦不自在，乳亦從因緣生；乳從牛有，牛從水草生，如是無邊，皆有因緣。以是故因緣中果，不得言有，不得言無，不得言有無，不得言非有非無，諸法從因緣生，無自性，如鏡中像。

如偈說：

「若法因緣生，是法性實空；  
若此法不空，不從因緣有。  
譬如鏡中像，非鏡亦非面，  
亦非持鏡人，非自非無因。  
非有亦非無，亦復非有無，

**此語亦不受，如是名中道。」**

以是故說「諸法如鏡中像」。

# 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

1

京終南山釋杜順集 <sup>2</sup>

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，略有三重。

終南山釋法順，俗姓杜氏。

真空觀第一，理事無礙觀第二，周遍含容觀第三。

**第一、真空觀法：**於中略作四句十門。

- 一、會色歸空觀，
- 二、明空即色觀，
- 三、空色無礙觀，
- 四、泯絕無寄觀。

<sup>1</sup>全文引錄自：唐澄觀《華嚴法界玄鏡》所詮注「觀曰」之正文。  
唐·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述，《華嚴法界玄鏡》。

<sup>2</sup>此依唐·宗密《註華嚴法界觀門》立作者名。其文云：

京終南山釋杜順集 姓杜，名法順。唐初時行化，神異極多。傳中有證，驗知是文殊菩薩應現身也，是華嚴新舊二疎初之祖師。儼尊者為二祖，康藏國師為三祖。此是創製，理應云作。今云集者，以祖師約自智，見華嚴中一切諸佛，一切眾生，若身心，若國土，一一此法界體用。如是義境，無量無邊。遂於此無量境界，集其義類，束為三重，直書於紙，生人觀智，不同製述文字，故但云集。此則集義，非集文也。

就初門中為四：

一、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。

何以故？以色「不即」斷空故，不是空也。以色舉體是真空也，故云「以即空故」。良由「即是」真空故，非斷空也。是故言由是空故，不是空也。

二、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。

何以故？以青黃之相，非是真空之理，故云「不即空」。然青黃無體，莫不皆空，故云「即空」。良以青黃無體之空，非即青黃，故云「不即空」也。

三、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。

何以故？以空中無色，故「不即空」。會色無體，故是「即空」。良由會色歸空，空中必無有色，是故由色空故，色非空也。

上三句以法揀情訖。

四、色即是空。

何以故？凡是色法，必「不異」真空。以諸色法必無性故，是故「色即是」故。

如色空既爾，一切法亦然。思之！

第二、明空即色觀：於中亦作四門。

一、空不即色，以空即色故。

何以故？斷空不即是色，故云「非色」。真空必不異色，故云「即色」。要由真空即色，故令「斷空不即色」也。

二、空不即色，以空即色故。

何以故？以空理非青黃故，云「空不即色」。然非青黃之真空，必不異青黃故，是故言「空即色」。要由不異青黃故，不即青黃故，言「空即色不即色」也。

三、空不即色，以空即色故。

何以故？空是所依、非能依，故「不即色」也。必與能依作所依，故「即是色」也。良由是所依，故「不即色」，是所依，故「即是色」。是故言「由不即色，故即是色」也。

上三句亦以法揀情訖。

四、空即是色。

何以故？凡是真空，必「不異」色。以是法無我，理非斷滅故，是故「空即是色」。

如空色既爾，一切法皆然。思之！

### 第三、色空無礙觀者：

謂色舉體不異空，全是盡色之空故，即色不盡而空現。空舉體不異色，全是盡空之色故，即空即色而空不隱也。

是故菩薩觀色無不見空，觀空莫非見色，無障無礙，為一味法。思之可見。

#### 第四、泯絕無寄觀者：

謂此所觀真空，不可言即色不即色，亦不可言即空不即空。一切法皆不可，不可亦不可。此語亦不受，迥絕無寄。非言所及，非解所到，是謂行境。何以故？以生心動念，即乖法體，失正念故。

又前四句中，初二句八門，皆揀情顯解，第三句一門，解終趣行，此第四句一門，正成行體。若不洞明前解，無以躡成此行。若不解此行法絕於前解，無以成其正解。若守解不捨，無以入茲正行。是故行由解成，行起解絕也。

## 理事無礙觀第二。

但理事鎔融，存亡逆順，通有十門。

### 一、理遍於事門：

謂能遍之理，性無分限；所遍之事，分位差別。一事中，理皆全遍，非是分遍。何以故？以彼真理，不可分故。是故一一纖塵，皆攝無邊真理，無不圓足。

### 二、事遍於理門：

謂能遍之事，是有分限；所遍之理，要無分限。此有分限之事，於無分限之理，全同非同。何以故？以事無體，還如理故。是故一塵不壞，而遍法界也。如一塵，一切法亦然。思之！

此全遍門，超情難見，非世喻能況。如全大海在一波中，而海非小；如一小波匝於大海，而波非大。同時全遍於諸波，而海非異；俱時各匝於大海，而波非一。又大海全遍一波時，不妨舉體全遍於諸波；一波全匝大海時，諸波亦各全匝，互不相礙。思之！

問：理既全體遍一塵，何故非小？既不同塵而小，何得說為全體遍於一塵？又一塵全匝於理性，何故非大？若不同理而廣大，何得全遍於理性？既成矛盾，義極相違。

答：

理事相望，各非一異，故得全收，而不壞本位。

先理望事，有其四句：

- 一、真理與事非異故，真理全體在一事中。
- 二、真理與事非一故，理性恒無邊際。
- 三、以非一即是非異故，無邊理性，全在一塵。
- 四、以非異即是非一故，一塵理性，無有分限。

次以事望理，亦有四句者：

- 一、事法與理非異故，一塵全匝於理性。
- 二、事法與理非一故，不壞於一塵。
- 三、以非一即非異故，一小塵匝無邊真理。
- 四、以非異即非一故，匝無邊理而塵不大。思之！

問：

無邊理性全遍一塵時，外諸事處，為有理性？為無理性？若塵外有理，則非全體遍一塵；若塵外無理，則非全體遍一切事。義甚相違。

答：

以一理性融故，多事無礙故。故得全在內而全在外，無障無礙。是故各有四句。

先就理四句者：

一、以理性全體在一切事中時，不礙全體在一塵處，是故在外即在內。

二、全體在一塵中時，不礙全體在餘事處，是故在內即在外。

三、以無二之性，各全在一切中故，是故亦在內亦在外。

四、以無二之性非一切故，是故非內非外。

前三句明與一切法非異，此之一句明與一切法非一。良為非一非異故，內外無礙。

次就事四句者：

一、一事全匝於理時，不礙一切事法亦全匝，是故在內即在外。

二、一切事法各匝於理時，不礙一塵亦全匝，是故在外即在內。

三、以諸事法同時各匝故，是故全在內亦全在外，無有障礙。

四、以諸事法各不壞故，彼此相望，非內亦非外。思之！

### 三、依理成事門：

謂事無別體，要因真理而得成立。以諸緣起皆無自性故，由無性理事方成故。如波攬水以成動，水望於波能成立故。依如來藏，得有諸法，當知亦爾。思之！

#### 四、事能顯理門：

謂由事攬理故，則事虛而理，實以事虛故，全事中之理，挺然露現。如由波相虛，令水體露現。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思之！

#### 五、以理奪事門：

謂事既攬理成，遂令事相皆盡。唯一真理，平等顯現。以離真理外，無片事可得故。如水奪波，波無不盡。此則水存已，壞波令盡。

#### 六、事能隱理門：

謂真理隨緣，成諸事法。然此事法既違於理，遂令事顯，理不顯也。如水成波，動顯靜隱。經云：法身流轉五道，名曰眾生。故眾生現時，法身不現也。

#### 七、真理即事門：

謂凡是真理，必非事外。以是法無我理故。事必依理，理虛無體故。是故此理，舉體皆事，方為真理。如水即波，無動而非濕，故即水是波。思之！

#### 八、事法即理門：

謂緣起事法，必無自性。無自性故，舉體即真。故說眾生即如，不待滅也。如波動相，舉體即水，故無異相也。

### 九、真理非事門：

謂即事之理，而非是事。以真妄異故，實非虛故，所依非能依故。如即波之水非波，以動濕異故。

### 十、事法非理門：

謂全理之事，事恒非理。性相異故，能依非所依故。是故舉體全理，而事相宛然。如全水之波，波恒非水，以動義非濕故。

此上十義，同一緣起。約理望事，則有成有壞，有即有離；事望於理，有顯有隱，有一有異。逆順自在，無障無礙，同時頓起。深思，令觀明現，是謂「理事圓融無礙觀」。

### 周遍含容觀第三。

事如理融，遍攝無礙，交參自在，略辯十門：

#### 一、理如事門：

謂事法既虛，相無不盡；理性真實，體無不現。是則事無別事，即全理為事。是故菩薩雖復看事，即是觀理，然說此事，為不即理。

#### 二、事如理門：

謂諸事法，與理非異，故事隨理而圓遍。遂令一塵，普遍法界。法界全體遍諸法時，此一微塵，亦如理性，全在一切法中。如一微塵，一切事法亦爾。

#### 三、事合理事無礙門：

謂諸事法，與理非一，故存本一事，而能廣容。如一微塵，其相不大，而能容攝無邊法界。由剎等諸法，既不離法界，是故俱在一塵中現。如一塵，一切法亦爾。此事理融通，非一非異故，總有四句。一、一中一，二、一切中一，三、一中一切，四、一切中一切。各有所由。思之！

#### 四、通局無礙門：

謂諸事法，與理非一即非異，故令此事法，不離一處，即全遍十方一切塵內；由非異即非一，故全遍十方而不動。一位即遠即近，即遍即住，無障無礙。

#### 五、廣陝無礙門：

謂諸事法，與理非一即非異，故不壞一塵，而能廣容十方刹海；由非異即非一，故廣容十方法界，而微塵不大。是則一塵之事，即廣即陝，即大即小，無障無礙。

#### 六、遍容無礙門：

謂此一塵，望於一切，由普遍即是廣容故，遍在一切中時，即復還攝彼一切法，全住自一中。又由廣容即是普遍故，令此一塵還即遍在自內一切差別法中。是故此一塵，自遍他時，即他遍自，能容能入，同時遍攝無礙。思之！

#### 七、攝入無礙門：

謂彼一切，望於一法，以入他即是攝他故，一切全入一中之時，即令彼一還復在自一切之內，同時無礙。又由攝他即是入他故，一法全在一切中時，還令一切恒在一切內，同時無礙。思之！

#### 八、交涉無礙門：

謂一法望一切，有攝有入，通有四句。謂一攝一切，一入一切。一切攝一，一切入一。一攝一法，一入一法。一切攝一切，一切入一切。同時交參無礙。有本後二句入在頭。

#### 九、相在無礙門：

謂一切望一，亦有入有攝，亦有四句。謂攝一入一，攝一切入一，攝一入一切，攝一切入一切。同時交參，無障無礙。

#### 十、普融無礙門：

謂一切及一，普皆同時，更互相望。一一具前兩重四句，普融無礙。準前思之。

令圓明顯現，稱行境界，無障無礙。深思之，令現在前也。

【經文資訊】大正藏第 45 冊 No. 1883 華嚴法界玄鏡

# 注華嚴法界觀門

圭峯蘭若沙門宗密注

## 第四泯絕無寄觀

文二。初釋此觀。後總辨四門。初中二。初正泯絕。後徵釋所以。初中文云不可等者。既本文自釋。今不註亦得。後文勢展轉不同。今亦略別配釋於文下。

## 謂此所觀真空不可言即色

空若即色者。聖應同凡見妄色。凡應同聖見真空又應無二諦。

## 不即色

若不即者。見色外空。無由成於聖智。又應凡聖永別。聖不從凡得故。上二句。拂前第二觀也。

## 亦不可言即空

色若即空者。凡迷見色。應同聖智見空。又亦失於二諦。

## 不即空

若不即空者。凡夫見色應不迷。又凡夫所見色。長隔真空。應永不成聖。上二句拂前初觀也。

### 一切法皆不可

拂上結例。上云如色空既爾。一切法亦然。是也。

### 不可亦不可

見彼等皆不可。亦同分別。

### 此語亦不受

受即是念。

### 迥絕無寄

般若現前。

### 非言所及

言語道斷。

### 非解所到

心行處滅故，不可智知故。

### 是謂行境

有二境：一是行之境。今心與境冥，冥心遺智。方詣茲境，明唯行能到，非解境故。二者如是冥合，即是真行。行即是境，行分齊故。

### 何以故以生心動念即乖法體失正念故

第二徵而釋也。真空理性。本自如然。但以迷之。動念執相。故須推破簡情顯理。今情忘智泯。但是本真。何存新生之解數。若有解數。即為動念。動念生心。故失正念。正念者。無念而知。若總無知何名正念。此下總辨四門。